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 A 包

合同书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参数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院校智能营销实训云软件系统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1	套	1	290000	290000
2	《智能营销》课程资源包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40000	40000
3	珍岛智能营销AI中台管理软件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0	套	1	210000	210000
4	《珍岛智能营销AI中台管理》教学资源包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40000	40000
5	珍岛SaaS智能营销云平台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0	套	1	185000	185000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 A 包

合同书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参数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院校智能营销实训云软件系统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1	套	1	290000	290000
2	《智能营销》课程资源包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40000	40000
3	珍岛智能营销AI中台管理软件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0	套	1	210000	210000
4	《珍岛智能营销AI中台管理》教学资源包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40000	40000
5	珍岛SaaS智能营销云平台	品牌：珍岛 制造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V1.0	套	1	185000	185000



6	精品课程	品牌：智慧树 制造商：上海 卓越睿新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门	2	80000	160000
金额小计		¥925000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制造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区内指定地点。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并以书面邮件形式告知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要求：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成后，



乙方应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经过 3 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0%至20%的款项，具体比例根据未达标情况严重程度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安全责任：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其他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4. 甲方监督权利：乙方应在货物生产的关键工序完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到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甲方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0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000元）。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27750元）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之后，甲方对物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总价合同总金额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000元）；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可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27750元）。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验收通过后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 7*24 技术支



持和服务，提供多种形式售后方式，包括电话热线服务、现场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派专人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对系统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软件升级、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对系统进行正常维护和升级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的报修指令（包括：口头、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时，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对系统故障，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立即解决，乙方指派工程师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

2) 维修时间：一般故障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确保正常运行，并以联系单方式提交采购人确认（载明故障原因、修复时间和方案）。

3) 乙方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免费提供对不同层次人员的各种针对性需求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

4)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现场安装时提供免费现场使用培训及指导，并提供相关的培训资料，直至相关人员掌握软件的使用和操作。

5) 提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开展软件操作维护方面的培训，使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软件进行管理、操作、维护。

6) 其他服务

(a) 客户将获邀请参加公司举办的各项活动，如联谊会、研讨会等；

(b) 客户将获邀请参加公司合作伙伴举办的技术培训；

(c) 客户将享受公司长期的不定期的跟踪服务。

2.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高贤，电话：13167290719，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专员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新的服务专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售后沟通不畅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售后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利每季度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响应时间超过规定时长3次，或维修或更换不及



时导致甲方正常教学或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2 次以上，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



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天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超过10天，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任何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新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努力，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信函等方式传送。

(2) 下列情形视为通知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信函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5.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所地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6. 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
7. 乙方保证，如住所、法定代表人、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通知书面送达至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指定联系地址对其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乙方是否收悉，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及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3）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指定收件人： 彭焯

收件人联系电话： 1823987950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珍岛中心

指定收件人： 张艳波

收件人联系电话： 16621781461

（4）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商汇支行

账 号：1713020809200047741

电 话：

签约地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签约日期：2025年5月8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 户：98140078801500002452

电 话：18310158758

